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日姬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起訴即聲請支付命令前之利息，自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9,366元，聲明後段則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則為391元【計算式：79,366×(12/365)×15%=391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79,7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